

正本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XJYJ202602—XYC—02

甲方（采购人）：淳化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鼎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甲方：淳化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陕西鼎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西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27054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首次支付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执行期每季度按合同总价款的15%比例支付，共计3个季度，剩余价款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2、结算方式：为保证服务的质量，甲方和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各义务段学校同时须和乙方签订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各学校依据食堂劳务服务协议规定，对劳务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

3、结算单位：淳化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对劳务服务企业考核结果及采购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鼎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3MABNH7M50F

银行账号：610501636708000015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皮文涛 17602932160

乙方需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该在正常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教育局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并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五、服务方式

1、甲方所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各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学校)指派管理员负责具体餐厅的日常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学校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重要活动、赛事时，甲方学校的特殊要求。

3、乙方任命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六、工作内容和人员组成

1、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学校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主管、主厨、厨师、面点、普工等。

2、由乙方负责甲方学校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学校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3、日常膳食由甲方学校在每周五提出下周搭配菜谱，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每周菜谱后，根据人均标准于每日下午14:00分前提交次日的物料采购清单；所需物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人员搭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工作标准

- 1、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 2、饭菜质量满意度在90%以上。
- 3、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总用量 3%。
- 4、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 5、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及甲方学校管理制度现象。
- 6、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 7、按甲方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 8、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以及机械安全事故。
- 9、乙方派到甲方学校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甲方学校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 1-2、甲方及各学校负责主、副食的采购、保管。
- 1-3、甲方学校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 1-4、甲方学校负责售饭用IC卡系统、电脑等的配置，保障水、电、气、暖及饮食服务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 1-5、甲方学校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1-6、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学校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 1-7、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

相关规定，甲方及各学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追究责任。

1-8、甲方及各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9、甲方学校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甲方学校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当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1、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及各学校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学校餐厅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2、乙方协助甲方及各学校主、副食的验收、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2-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2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内的餐饮服务 work，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学校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学校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学校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6、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原件，并且健康证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2-7、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2-8、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人身纠纷、财产纠纷、用工纠纷、工伤事故等，赔偿、补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各学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5S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各类责任、意外事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及各学校监督检查。

2-11、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及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学校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2-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

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5、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学校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6、乙方应制定餐厅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学校备案。

2-17、乙方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勤率必须达到90%。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每天的人均工资)。

2-18、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学校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或者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学校书面告知。

2-19、乙方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20、乙方应配合甲方学校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21、对甲方及各学校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的法律责任。

2-22、乙方负责售饭时刷卡，检查饭菜外带，配合甲方学校监督就餐浪费。

九、其他要求：

1、食品应分类储存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建立操作规程、要有计划性，菜肴搭配要合理；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就餐人群编制不同食谱，要做到品种全、花色多、时间省、质量优。

3、食品供应要建立服务规范，坚持文明服务；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尽量缩短就餐人员排队时间，努力为员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要干

净舒适、秩序良好。

4、安全管理

4-1、食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中毒、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的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

4-2、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严格管理食堂的采购和销售，搞好食堂卫生和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4-3、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食堂仓库、加工、售卖等工作场所。

4-4、爱护管理好食堂各种设备和物品，防止盗窃。

4-5、所有从业人员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4-6、食堂内有明火和天然气，必须配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显要位置，不得随意挪用、损毁消防设施。

4-7、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卫生管理

5-1、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5-2、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岗位(责任)区内卫生，随时保持整洁。

5-3、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

5-4、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不得入库。

5-5、坚持出入库登记和先进后出库原则。

5-6、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

5-7、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5-8、保持库房整洁、干燥、通风、透气。冰箱(柜)须定期清理、除霜，做

到无血水、冰渣。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1-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甲方、甲方学校、学生合法利益的；

1-4、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1-5、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的。

1-6、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1-7、未按食谱进行加工，降低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

1-8、每学期就餐满意度测评2次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经督促整改后测评仍不满意的。

1-9、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10、违反法律规定，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1-11、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3-1、遇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3-2、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合同履行时。

4、合同终止、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的，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终止、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款项的5 % 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20%。

7、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差额部分补齐。

8、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

十二、争议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淳化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组成及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监督办法及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淳化县教育局。

5、生效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淳化县西大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

街办天工三路与周成路交汇处秦汉智康云
谷基地一期21号楼1单元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7602932160